

法律改革委員會修訂《公司條例》清盤條文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轄下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今日（星期四）發表一份有關修訂《公司條例》內清盤條文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小組委員會主席戴逸華教授指出，這些修訂建議旨在使現行的條文更能切合社會的需要，並藉引入新的構思與程序，使日益繁複的公司清盤工作能夠順利進行。

該諮詢文件是小組委員會擬備的三份諮詢文件中的最後一份。就小組委員會擬備的第一份諮詢文件，法改會在一九九五年發表《破產研究報告書》。《破產（修訂）條例》其後根據該報告書於一九九六年制訂，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此外，就小組委員會發表的第二份諮詢文件，法改會在一九九六年十月發表《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

現時的諮詢文件是從政策考慮及程序事宜兩方面就無力償債條文提出建議，所載的建議超過 160 項，涵蓋了《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的各方面及相關事宜，例如接管事宜。

政策考慮

在政策方面，諮詢文件建議應訂立新條例（無力償債條例），把所有無力償債條文及相關條文編入同一條例內。

這項建議認為應把《破產條例》和《公司條例》中有關清盤、接管和取消董事資格的條文，以及臨時監管和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法律（法改會就引進企業拯救方案提出的建議）編列在新的條例內。

此外，諮詢文件也建議設立一個兩級制的無力償債專業人員發牌制度。這個新制度會以破產管理署現時管理的兩級制“執行法院清盤工作的無力償債專業人員名單”為基礎，引進“法定清盤人”和“註冊清盤人”。

法定清盤人可處理所有形式的清盤、接管、臨時監管（當實施後）和破產個案，而註冊清盤人則可處理公司成員自動清盤和破產個案的自願償債安排。

有關無力償債專業人員的建議是整份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中最為重要的一項，因為根據這項建議，無力償債專業人員將會是可信賴並受到規管的，而小組委員會正是以相當信任有關人員為前提來提出其他建議，以減省清盤程序所需的時間和費用。

程序事宜

公司董事的責任與義務將有一些改變。例如小組委員會建議第 168C 條和第 351（2）條

就“影子董事”所訂定的定義，應適用於所有清盤條文。

另一項建議是當遭清盤的公司的董事犯了某些罪行或欺詐罪時，舉證責任應轉移至有關的董事身上，而董事所需符合的舉證標準為“並非如此的可能性較高”。

小組委員會建議明確規定清盤人是有責任以受信人的身分行事，並須誠實地、真誠地使用合理的方式，運用恰當的技巧和才幹去處理其控制的財產。

另外，小組委員會建議大幅刪減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有權獲得優先付款的債權人類別，應以平等分發資產（即債權人獲同等待遇）為準則，並只有在關於維持公共秩序和防範體系崩潰的考慮凌駕於債權人獲平等分發資產的準則時，才容許有例外情況。

這即是說，根據現行條文可享有優先付款的類別中，只有銀行和保險這兩個行業可繼續在公司清盤中獲得優先付款，現時給予其他人士（即僱員、政府和扣押財物的業主及其他人士）的優先權將予取消。

小組委員會建議簡化有償債能力公司的解散程序，以減省現時解散公司所耗費的時間及費用。大部分小型私人公司可以解散形式結束，惟現時解散公司所涉的費用高昂又需時甚久，使公司對於依照正式程序進行清盤望而卻步。

文件的諮詢期將會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各界人士如對諮詢文件的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該日或以前把意見書寄交法改會秘書處。

有意索取諮詢文件者可致函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0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

完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